

##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天生物”）提议，于2018年3月28日发布了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预披露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

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4月4日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比例送转股份信息披露指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及相关监管要求，公司对预披露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如下调整：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66,116,844.06元，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79,498,744.34元，累计资本公积为329,724,095.03元。

本着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兼顾原则，公司拟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（含税），分红金额1,377.60万元，占2017年度合并净利润的20.84%。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。

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3 日